

**《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五矿采矿权
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**

矿山名称	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五矿
矿种	建筑石料用灰岩
评估目的	公开出让
评估委托人(出让机关)	盐池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3033平方千米
保有资源量	截至2024年3月15日拟设矿区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为1690.00万吨；扣除与原采矿权重叠范围内的剩余资源量后，本次拟出让的保有资源量为1280.80万吨
生产规模	100万吨/年
评估计算年限	矿山服务年限为16.06年，本次评估计算年限17.06年
产品方案	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
采(选、冶)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为95%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1605.50万吨
产品销售价格(不含税)	30元/吨
技术经济参数	评估取固定资产投资(含税)2000.00万元；单位产品总成本费用21.99元/吨，单位产品经营成本20.62元/吨
折现率	8%
评估结论	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745.67万元；本次拟出让的保有资源量1280.80万吨、可采储量1216.76万吨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2080.86万元
评估单价	1.71元/吨·可采储量
评估基准日	2024年1月31日
评估机构	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颜晓艳
签字评估师	张豹、廖玉芝